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課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期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

開會日期：98年12月29日

開會地點：求真樓四樓401會議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求真樓 四樓 401 會議室

主席：楊教務長銀興

記錄：朱瑜華

列席指導：楊校長思偉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出席本次會議，在此先介紹本委員會之校外代表，先行介紹專家學者代表，第一位為數理暨資訊學院專家學者代表陳銜逸教授，第二位為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之專家學者代表環球科技學院彭妮絲教授，也是本校語教系畢業校友，感謝出席指導。再者為畢業生代表，第一位為台中市大墩國小校長謝秀娟校長，第二位數理暨資訊學院畢業生代表林芳宇小姐，再來介紹業界代表，第一位為英保電腦公司黃錦龍經理，第二位為台中市市議員黃國書議員，感謝諸位百忙中之蒞臨與指導，也謝謝對於本校之支持。

在進入會議前，在此有幾點報告：這學期各院各系已 99 學年度課程架構及科目表修正完成，在此將本校相關規定做此宣導，第一：每學年各系所專門科目選修開課總時時數（不含個別課時數）上限，以不超過該系所學生畢業應修習專門科目選修總學分數之 1.5 倍（大學部）、2.5 倍（研究所）為原則，第二在通識課程中兩年未開之課程，則需檢討從課程中刪除；第三依據本校課程調整與精實方案及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意見，擬定課程調整參考原則：請各系所、中心檢討三年內未開設之選修課程是否刪除；第四因考量開課程成本，本校訂定開課人數下限，大學部在通識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部分以 20 人為開課人數下限，系所專門課程需滿 12 人使得開班，請各系所協助，並基於成本考量，請各系所避免分組開課情形，以減少校務基金之支出。

貳、校長指導

教務長、張組長、各位校外委員、各位師長、各位老師大家午安，在此跟大家致意，並利用此次機會談談一些想法，現今所有學校教育之具體呈現，最終乃以課程方式表達。以培養具有競爭力之學生角度而言，應思考之問題為，在大學四年中，本校能提供學生何種學習？在正式課程及非正式課程方面之各項內容為何？

對於學生而言不是學分數修越多代表其能力越好，因此如何以最精緻的課程，最適當的方式，提供給學生學習，且讓學生有時間，並在不同時間或空間，做不同之體驗，或用不同的方式來學習。例如給予學生出國學習交流或參與各項校外實習之機會，因此各系所開課需具有彈性，各系所需突破「班」之觀念。系所專門科目需調整為更精緻、更核心課程，並建立易地學習及校外實習之課程。

再者與師培相關之議題為要如何培養師培學生包班的能力，在各學系中選擇師培管道之學生，其專門課程學分數是否能降低，讓師培管道學生能專精學習或使其有時間修習第二專長等問題，讓

學生學習的空間能更大。

另外有關語文修課之時間數是否增加，亦或以能力檢定方式要求學生能自我學習，督促學生學習。最後在教師面，因思考之問題為現行課程若無法提升學生學習競爭力時，系所課程及老師皆須做調整，從行政面至教學面需規劃前瞻性相關課程改革措施，以因應各項改變，在此感謝各位委員於聖誕及年末給予本校指導。

參、院級課程委員會書面報告

教育暨管理學院：

教育暨管理學院已於 98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召開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教育暨管理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 99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一）大學部課程科目表：

- （1）教育學系課程科目表。
- （2）特殊教育學系課程科目表。
- （3）幼兒教育學系課程科目表。
- （4）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課程科目表。
- （5）國際企業學系課程科目表。

（二）研究所課程科目表：

- （1）早期療育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 （2）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 （3）教育學系博士班課程科目表。
- （4）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 （5）環境教育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 （6）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 （7）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增修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三）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 （1）早期療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 （2）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 （3）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 （4）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四）本次不作修訂之系、所課程如下：

- （1）體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 （2）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 （3）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 （4）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課程科目表。

二、教育暨管理學院教育學系等六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及草案：

- （一）教育學系及課程與教學研究所修訂所屬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法規參照附件一。
- （二）事業經營研究所、國際企業學系、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所屬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後法規，請參照附件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6年4月27日95學年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98年4月2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所務會議修正第2條通過

98年12月8日教育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12月2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通過

- 一、本所為規劃、評估及審核本所課程，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立本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以所長為召集人，並由全體教師推選七至九人為委員，委員任期為兩年，得連選連任，並邀請校外產業界及學生代表一人(含畢業生)為出席委員(浮動代表，非專任)。
- 三、本會之任務為規劃及評估本所課程之相關事宜。
- 四、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五、本會每學期應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
- 六、本所相關課程議案由本會研議後，送所務會議討論。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6年4月27日95學年第2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7年5月2日96學年第2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第2條通過

98年4月24日97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第2條通過

98年12月8日教育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12月2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通過

- 一、本系為規劃、評估及審核本系課程，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由全體老師推選七至九人，並邀請產業界人士一人以及畢業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委員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三、本會之任務為規劃及評估本系課程之相關事宜。
- 四、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五、本會每學期應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
- 六、本系相關課程議案由本會研議後，送系務會議討論。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7年9月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98年7月31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修訂

98年12月8日教育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12月2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通過

一、本所為推動課程規劃與發展，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事業經營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研討並擬定全所課程發展之方向及開設原則。
- (二) 規劃本所必、選修科目之課程內容、授課方式。
- (三) 研議本所開設或修訂之必、選修科目事宜。
- (四) 研議本所每學期新開選修科目及其開設學分數。
- (五) 執行本所課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六) 研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凡課程規劃案，需經由本會研議通過後，方能提送本校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三、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所長兼任之。本所教師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所長延聘專家學者、業界代表、畢業生代表與學生代表組成。

四、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若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應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會必須二分之一(含)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

七、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7年9月1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8日教育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12月2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通過

一、為辦理本系課程規劃，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1人，由系主任兼任之。本系教師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

由系主任延聘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畢業生代表 1 名，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研訂本系教學目標
- (二) 規劃本系課程發展方向。
- (三) 規劃本系必、選修課程及授課事宜。
- (四) 審議開設或修訂必、選修科目事宜。
- (五) 執行本系課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六) 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項。

凡課程規劃案，需經由本會研議通過後，方能提送本校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委員過半數之連署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以召集人為當然主席，召集人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產學界有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院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7 年 8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8 年 6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第三條

98 年 12 月 8 日教育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29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通過

一、本所為推動課程規劃與發展，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研討並擬定全所課程發展之方向及開設原則。
- (二) 規劃本所必、選修科目之課程內容及授課方式。
- (三) 研議本所開設或修訂之必、選修科目事宜。
- (四) 研議本所每學期新開選修科目。
- (五) 執行本所課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六) 研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凡課程規劃案，需經由本會研議通過後，方能提送本校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三、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所長兼任之。凡本所專任教師為本會當然委員，並聘邀校外專家學者一人、產業界代表一人、畢業生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為本

會委員。有關之行政業務由所辦公室行政人員辦理。

- 四、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若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連署，應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會必須二分之一（含）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
- 七、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任主席，如主任委員因事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
- 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7年8月5日97學年度第1次學程系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8日教育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12月2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通過

- 一、為提昇本學程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規劃本學程課程發展之方向。
 - （二）本學程必、選修科目修正之審議。
 - （三）附設學程之規劃與審議。
 - （四）其他有關課程事項之審議。
- 三、本委員會委員為本學程全體專任教師、學生代表、畢業生代表至少一人及外聘專家學者、產業界代表至少一人，主席由學程主任擔任之。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 五、本委員會應有全體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召開會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決議事項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校課程委員會決議。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

- 一、本院於98年12月17日召開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下列事項：
 - （一）審議通過下列各系99學年度大學部與輔系課程。
 - 1. 社會科教育學系、輔系暨雙主修。
 - 2. 音樂學系、輔系。
 - 3. 臺灣語文學系、輔系。

4. 英語學系、輔系。
 5.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輔系、雙主修。
- (二) 審議通過下列各系 99 學年度研究所 (碩士班與博士班) 課程。
1. 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
 2. 音樂學系碩士班。
 3.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班。
- (三) 審議通過下列各系 9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
1. 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四) 審議通過下列各系專長增能學程。
1. 「臺灣語言與文化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課程科目表、申請表、認證申請表。
 2.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音樂增能學程」設置要點、課程科目表、申請表、認證申請表。
 3.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助人專業證照考試」增能學程設置要點」、課程科目表、申請表、認證申請表。
 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新移民教育文化學程」設置要點」、課程科目表、申請表、認證申請表。
- (五) 審議通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課程委員設置要點」。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6.03.28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6.12.18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6.12.20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09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第二、三、四、六條通過
 98 年 12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通過

- 一、為規劃整合審議本系相關課程事宜、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本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另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為委員，聘請校外委員一人、業界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以及本系畢業生代表一名。任期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為期一年，並於每學年下學期改選，連選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 (一)、規劃本系課程發展之方向，並擬訂全系課程開設原則。
 - (二)、規劃系訂必、選修科目之課程內容、授課方式。
 - (三)、審議本系開設或修訂之必、選修科目事宜。
 - (四)、協調及整合本系開課資源及師資。
 - (五)、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數理暨資訊學院：

數理暨資訊學院已於 98 年 11 月 30 日召開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99 學年度課程架構科目表：

- (一) 數學教育學系修訂 99 學年度課程架構科目表 (含大學部、輔系、日碩及碩在職部份)。
- (二) 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修訂 99 學年度課程架構科目表 (含大學部、輔系、雙主修、日碩及碩在職部份)，99 學年度課程僅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班) 增加一門課程「科普文章寫作專題研究」，其餘科目繼續實施。
- (三) 資訊科學學系修訂 99 學年度課程架構科目表 (含大學部、日碩部份)，99 學年度課程新增大三上學期選修課程「資訊專業實習」3 學分、刪除大一下學期「UNIX 系統實務」課程、新增大一下學期「UNIX 應用實務」課程。
- (四)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修訂修訂 99 學年度課程架構科目表 (含大學部、日碩及碩在職部份)。

二、99 學年度專長增能學程：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現有「媒體設計」、「多媒體應用」、「數位學習」共三個增能學程，其中「數位學習」專長增能學程連續三年都因人數不足致無法開課，為避免浪費資源，擬自 99 學年度起停開。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暨管理學院、數理暨資訊學院、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

案由：擬請審議教育暨管理學院、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數理暨資訊學院 99 學年度各系所課程架構及科目表 (如附件)。

說明：旨述各系所業經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院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P24 幼教系大學部課程有關學前特殊教育課程刪除(P30~31)、P145 數教系碩士班說明處排版序號更正、P180 諮心系正向心理學研究改為一上、P73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說明處排版序號更正、P167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區域研究法及社會科學研究法必修改選修、P158 學分數排版置中對齊。)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暨管理學院

案由：教育暨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擬修正 99 學年度「策略規劃與管理」及「財務金融」兩門專長增能學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
- 二、 本案業經 98 年 12 月 8 日教育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三、 檢附資料如下：
 - (一) 修正後之「策略規劃與管理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課程表、就讀及認證申請表等，詳如附件一。
 - (二) 修正後之「財務金融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課程表、就讀及認證申請表等，詳如附件二。

決議：通過。

附件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策略規劃與管理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

97 年 5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17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1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8 日教育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設置目的

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辦理，為培養學生多元專長，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程總學分必須至少選修 12 學分，具體課程請詳見學程科目表。
- 三、修讀資格：本校大二（含）以上在學學生均可修習。
- 四、人數限制：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選課人數以上始得開班，並依規定設置上限。
- 五、申請核可程序：有意修讀者，須檢附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則由國際企業學系組成小組審查後擇優錄取。
- 六、證書發給：學生須修滿規定之 12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專長增能學程證明書，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院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修畢部份學分者，其成績載於畢業總成績單，不另發證明。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 八、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循序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策略規劃與管理專長增能學程課程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企業管理 Enterprise Management	選	3	3	二上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and Development	選	3	3	二下	

	行銷管理與個案分析 Marketing Management and Case Study	選	3	3	三上	
	企劃書撰寫與促銷推廣策略 Marketing Planning and Promotion Strategy	選	3	3	三下	
	企業策略管理 Business Strategic Management	選	3	3	四上	
	創新與創業管理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Management	選	3	3	四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策略規劃與管理專長增能學程
就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級	班	姓 名	
學 號			聯 絡 電 話	(H):	
				手機:	
電子 郵件 信箱					
通訊 地址					
申請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申請 審查 結果					
申請 學生 簽名		承辦人		系主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策略規劃與管理專長增能學程 認證申請表

一、說明：

「增能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 12 學分，即可取得增能學程之認證。

二、申請人：

系(所)別：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三、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6 上)、各科成績(請附歷年成績單)。

選修課程

修課學年度/ 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企業管理 Enterprise Management	3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and Development	3			
	行銷管理與個案分析 Marketing Management and Case Study	3			
	企畫書撰寫與促銷推廣策略 Marketing Planning and Promotion Strategy	3			
	企業策略管理 Business Strategic Management	3			
	創新與創業管理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Management	3			

總計(修滿十二學分)：_____ 學分

承 辦 人 員		系 主 任		院 長		教 務 長		校 長	
------------------	--	-------------	--	--------	--	-------------	--	--------	--

附件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財務金融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

97年10月28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97年12月23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01月06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3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12月8日 教育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12月29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設置目的

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辦理，為培養學生多元專長，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學程總學分必須至少選修12學分，具體課程請詳見學程科目表。

三、修讀資格：本校大二（含）以上在學學生均可修習。

四、人數限制：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選課人數以上始得開班，並依規定設置上限。

五、申請核可程序：有意修讀者，須檢附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則由國際企業學系組成小組審查後擇優錄取。

六、證書發給：學生須修滿規定之12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專長增能學程證明書，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院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修畢部份學分者，其成績載於畢業總成績單，不另發證明。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八、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循序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並經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務金融專長增能學程課程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ZSP25101	經濟學 Economics	選	3	3	二上	
ZSP25102	會計及財務管理 Accounting and Financial Management	選	3	3	二下	
ZSP25103	貨幣銀行學 Money and Banking	選	3	3	三上	
ZSP25104	國際金融市場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rket	選	3	3	三下	
ZSP25105	區域經濟與投資分析 Regional Economics and Investment Analysis	選	3	3	四上	
ZSP25106	投資學 Investment	選	3	3	四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財務金融專長增能學程

就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級	班	姓 名	
學 號			聯 絡 電 話	(H):	手機: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通 訊 地 址					
申 請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申 請 審 查 結 果					
申 請 學 生 簽 名		承 辦 人		系 主 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財務金融專長增能學程
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說明：

「增能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 12 學分，即可取得增能學程之認證。

二、申請人：

系(所)別：_____學號：_____

姓名：_____出生年月日：_____

行動電話：_____電子信箱：_____

三、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6 上)、各科成績(請附歷年成績單)。

選修課程

修課學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經濟學 Economics	3			
	會計及財務管理 Accounting and Financial Management	3			
	貨幣銀行學 Money and Banking	3			
	國際金融市場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rket	3			
	區域經濟與投資分析 Regional Economics and Investment Analysis	3			
	投資學 Investment	3			

總計(修滿十二學分)：_____學分

承 辦 人 員		系 主 任		院 長		教 務 長		校 長	
------------------	--	-------------	--	--------	--	-------------	--	--------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暨管理學院

案由：教育暨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擬增設 99 學年度行銷管理專長增能學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 98 年 12 月 8 日教育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三、行銷管理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課程表、就讀及認證申請表等（如附件）。

決議：通過。

附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行銷管理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

98 年 11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98 年 12 月 8 日教育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設置目的

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辦理，為培養學生多元專長，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程總學分必須至少選修 12 學分，具體課程請詳見學程科目表。
- 三、修讀資格：本校大二（含）以上在學學生均可修習。
- 四、人數限制：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選課人數以上始得開班，並依規定設置上限。
- 五、申請核可程序：有意修讀者，須檢附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則由國際企業學系組成小組審查後擇優錄取。
- 六、證書發給：學生須修滿規定之 12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專長增能學程證明書，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院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修畢部份學分者，其成績載於畢業總成績單，不另發證明。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 八、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循序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行銷管理專長增能學程課程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選	3	3	二上	
	消費者行為 Consumer Behavior	選	3	3	二下	
	廣告管理 Advertisement Management	選	3	3	三上	
	服務業行銷 Service Marketing	選	3	3	三下	
	品牌管理 Brand Management	選	3	3	四上	
	行銷研究 Marketing Research	選	3	3	四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行銷管理專長增能學程

就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級	班	姓 名	
學 號			聯 絡 電 話	(H): 手機:		
電子 郵件 信箱						
通訊 地址						
申請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申請 審查 結果						
申請 學生 簽名			承辦人			系主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行銷管理專長增能學程

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說明：

「增能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 12 學分，即可取得增能學程之認證。

二、申請人：

系(所)別：_____學號：_____

姓名：_____出生年月日：_____

行動電話：_____電子信箱：_____

三、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6 上)、各科成績(請附歷年成績單)。
選修課程

修課學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3			
	消費者行為 Consumer Behavior	3			
	廣告管理 Advertisement Management	3			
	服務業行銷 Service Marketing	3			
	品牌管理 Brand Management	3			
	行銷研究 Marketing Research	3			

總計(修滿十二學分)：_____學分

承辦人員		系主任		院長		教務長		校長	
------	--	-----	--	----	--	-----	--	----	--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

案由：擬請審議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 99 學年度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助人專業證照考試」增能學程設置要點乙案，敬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院 98 年 12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二、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助人專業證照考試」增能學程設置要點詳見附件。

決議：修正通過(課程名稱修正為「助人專業」增能學程)。

附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助人專業」
增能學程設置要點

98年11月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會議通過
98年11月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8日教育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12月2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設置目的：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增能本校學生具有助人專業基礎能力與參與證照考試之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程總學分必須至少選修10學分，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學程科目表」。
- 三、修讀資格：本校各系大二以上有意願修讀專長學程之在校生。
- 四、人數限制：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選課人數以上始得開班，並依規定設置上限。
- 五、申請核可程序：有意修讀者，須檢附上學期成績單，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則以上一學期成績之優劣排序錄取。
- 六、證書發給：學生須修滿規定之十學分，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專長增能學程證明書，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院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
- 七、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循序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助人專業」增能學程課程表

- 一、至少選修10學分。
- 二、課程表：

科目代碼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數	開課年
	諮商與輔導 Counseling and Guidance	選	2	二
	青少年心理學與個案研究 Adolescence Psychology and Case study	選	2	二
	行政法 Administrative Law	選	2	三
	測驗與統計 Measurement and Statistics	選	2	三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General Principles of Civil Law and General Principles of Criminal Law	選	2	四
	犯罪學 Criminology	選	2	四
	少年事件處理法 Juvenile Law	選	2	四

附表二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助人專業證照考試」增能學程
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 班		姓名		
學號			聯絡 電話	(H):	
			手機:		
電子 郵件 信箱					
通訊 地址					
成績 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 (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申請 學生 簽名		承 辦 人 員		系 主 任	

附表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助人專業」增能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說明：「助人專業證照考試」增能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十學分，可取得增能學程之認證。

二、備審資料：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就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申請人：

系(所)別：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 月 日 聯絡電話：_____

四、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7 上)、各科成績。

(一) 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

修課學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二	諮商與輔導 Counseling and Guidance	2			選
二	青少年心理學與個案研究 Adolescence Psychology and Case study	2			選
三	行政法 Administrative Law	2			選
三	測驗與統計 Measurement and Statistics	2			選
四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General Principles of Civil Law and General Principles of Criminal Law	2			選
四	犯罪學 Criminology	2			選
四	少年事件處理法 Juvenile Law	2			選

總計(選修課程至少修滿十學分)：_____學分

承辦人員		系(所)主任		院長		教務長		校長	
------	--	--------	--	----	--	-----	--	----	--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

案由：擬請審議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 99 學年度臺灣語文學系「臺灣語言與文化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乙案，敬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院 98 年 12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二、臺灣語文學系「臺灣語言與文化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乙案詳見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1. 閩南語概論、臺語會話禮儀、臺灣文化概論、臺灣民間文學概論、臺灣文學史等科目選別改為選修；2. 閩南語概論開課年級改為二全 3. 要點第三條修改為本校大二(含)以上在學學生(不含臺語系)均可修習)。

附件：

「臺灣語言與文化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

98 年 12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學生臺灣語言與文化之能力，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程總學分必須至少選修 10 學分，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學程科目表」。
- 三、修讀資格：本校大二(含)以上在學學生(不含臺語系)均可修習。
- 四、人數限制：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人數以上始得開班，並依規定設置上限。
- 五、申請核可程序：
 - (一) 申請者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二)，並檢具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於每年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 (二) 申請修習本學程人數總數若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時，則以上一學期成績之優劣排序錄取。
- 六、證書發給：學生經申請核可並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專長增能學程證明(申請表如附表三)；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院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專長增能學程證明書。修畢部份學分者，其成績載於畢業總成績單，不另發證明。
- 七、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循序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臺灣語言與文化專長增能學程」科目表

至少修習十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 年級	備註
	閩南語概論 Introduction to Minnan Linguistics	選	4	4	二全	閩南語語言學入門理論
	臺語會話禮儀 Taiwanese Conversation and Manners	選	2	2	二上	重點放在語用與會話禮儀
	臺灣文化概論 Introduction to Taiwanese Culture	選	4	4	二全	含相關服務實習課程
	臺灣民間文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Taiwanese Folklore	選	2	2	三上	
	臺灣文學史 History of Taiwanese Literature	選	6	6	三全	含各族群母語文學史
	臺灣戲劇與電影 Taiwanese Drama and Movies	選	4	4	四全	

附表二

「臺灣語言與文化專長增能學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學位學程) 班	年級	姓名	
學號		聯絡 電話	(H): 手機:	
電子 信箱				
通訊 地址				
成績 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分(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			
申請 學生 簽名		承 辦 人 員		系 主 任

附表三

「臺灣語言與文化專長增能學程」認證申請表

一、說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臺灣語言與文化專長增能學程」增能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十學分，即可取得增能學程之認證。

二、備審資料：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就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申請人：

系(所)別： 學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四、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9上)、各科成績。

(一) 選修課程：10 學分

修課學年度/ 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概論	4			
	<input type="checkbox"/> 臺語會話禮儀	2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文化概論	4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民間文學概論	2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文學史	6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戲劇與電影	4			

總計(選修課程至少修滿十學分)：

學分

承辦人員		系(所)主任		院長		教務長		校長	
------	--	--------	--	----	--	-----	--	----	--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

案由：擬請審議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 99 學年度社會科教育學系「新移民教育文化學程」設置要點乙案，敬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院 98 年 12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 二、社會科教育學系「新移民教育文化學程」設置要點乙案詳見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總學分必須至少選修改為 11 學分；附表一學分科目表中開課年級刪除，並請社教系補一個性質與本學程有關之科目，學分認證書申請表改為學程認證書申請表)。

附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新移民教育文化學程」設置要點

98 年 12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積極培養本校學生在新移民教育文化的認識，並提昇學生於多元文化等方面能力，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程總學分必須至少選修 11 學分，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學分科目表」。
- 三、修讀資格：本校在學學生均可修習。
- 四、人數限制：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人數以上始得開班，並依規定設置上限。
- 五、申請核可程序：
 - (一)申請者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二)，並檢具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於每年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 (二)申請修習本學程人數總數若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時，則以前學期成績之優劣排序錄取。
- 六、證書發給：學生經申請核可並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學分認證(申請表如附表三)；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院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學分認證。
- 七、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循序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社會科教育學系「新移民教育文化學程」學分科目表

一、選修課程：至少需選修 11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新移民家庭生活適應與學習 Life Adaptation and Learning for immigrant residents	2	2	
	臺灣新移民與文化的認同 Immigrant residents in Taiwan and Cultural Identities	2	2	
	體驗新移民東南亞故鄉 Experience the hometown of Southeastern immigrant residents	2	2	
	東南亞與台灣 Southeast Asia And Taiwan	2	2	
	性別文化與台灣社會 Gender Culture and Taiwan Society	3	3	本課程同時為本系 選修課程，修讀學 生僅能就選修學分 或學程學分擇一採 計。

附表二

社會科教育學系「新移民教育文化學程」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 班		姓名		
學 號	聯絡 電話		(H) :		
電子 郵件 信箱	手機 :				
通訊 地址					
成績 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 (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申請 學生 簽名		承 辦 人 員		系 主 任	

附表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
「新移民教育文化學程」學程認證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說明：「新移民教育文化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 11 學分，即可取得學程認證書。

二、備審資料：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就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申請人：

系(所)別：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 月 日 聯絡電話：_____

四、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7 上)、各科成績。

(一) 選修課程：11 學分

修課學年度/ 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移民家庭生活適應與學習 Life Adaptation and Learning for immigrant residents	2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新移民與文化的認同 Immigrant residents in Taiwan and Cultural Identities	2			
	<input type="checkbox"/> 體驗新移民東南亞故鄉 Experience the hometown of Southeastern immigrant residents	2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南亞與台灣 Southeast Asia And Taiwan	2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文化與台灣社會 Gender Culture and Taiwan Society	3			

總計(選修課程至少修滿 11 學分)：_____學分

承 辦 人 員		系 (所) 主 任		院 長		教 務 長		校 長	
------------------	--	--------------------	--	--------	--	-------------	--	--------	--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

案由：擬請審議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 99 學年度音樂學系音樂增能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敬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院 98 年 12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二、音樂學系音樂增能學程設置要點詳見附件。

決議：通過。

附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音樂增能學程設置要點

96年02月27日95學年第2學期期初系務會議通過

96.03.14 95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7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12月2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學生音樂理論與應用之能力，反應個人音樂藝術涵養，以社區總體營造為架構、滿足市場機制為訴求，提昇專業服務之績效，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程總學分必須至少選修10學分，具體課程請詳見課附表一「學程科目表」。
- 三、修讀資格：本校大二（含）以上學生均可修習。
- 四、人數限制：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人數以上始得開班，並依規定設置上限（可隨班附讀）；個別授課人數限制：20人以內（個別授課須繳交個別授課費）。
- 五、申請及核可程序：
 - （一）申請者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二），並檢具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於每年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 （二）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總數若超過預定錄取之人數上限時，則以前一學期成績之優劣排序錄取。
- 六、證書發給：學生經過申請核可並修滿增能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增能學程證明（申請表如附表三）；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院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增能學程證明。修畢部份學分者，其成績載於畢業總成績單，不另發證明。
- 七、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循序送院及校課程委會會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音樂學系音樂增能學程科目表

至少修習 10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必／選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ZSP9001	合唱排練技巧 Technique of Choral Practice and Arrangement	選	2	2	二下 (三上)	
ZSP9002	基礎數位音樂 Fundamental Electronic Music	選	2	2	二下 (三上)	
ZSP9003	太極拳與音樂表現 Tai-Chi-Chuan and Music Performance	選	2	2	二下 (三上)	
	合唱(一) Chorus (1)	選	1	2	二上 (三上)	隨班附讀
	合唱(二) Chorus (2)	選	1	2	二下 (三下)	隨班附讀
	合唱(三) Chorus (3)	選	1	2	三上	隨班附讀
	合唱(四) Chorus (4)	選	1	2	三下	隨班附讀
	直笛合奏教學 Recorders instrumental ensemble teaching	選	2	2	二上 (三上)	隨班附讀
ZSP9004	鋼琴個別指導 Piano Lesson	選	2	2	二全 (三全)	收費標準依個別授課標準。
ZSP9005	聲樂個別指導 Voice Lesson	選	2	2	二全 (三全)	收費標準依個別授課標準。
ZSP9006	器樂個別指導 Instrument Lesson	選	2	2	二全 (三全)	收費標準依個別授課標準。

附表二

音樂學系音樂增能學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班	年級	姓 名		
學 號	聯絡 電話		(H): 手機:		
電子 郵件 信箱					
通訊 地址					
成績 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分(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				
申請 學生 簽名		承 辦 人 員		系 主 任	

附表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音樂增能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說明：

「增能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 10 學分，即可取得增能學程之認證。

二、備審資料：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歷年所修課程之成績單正本。

三、申請人：

系(所)別： 學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電話：

四、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3 上)、各科成績。

選修課程

修課學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合唱排練技巧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數位音樂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太極拳與音樂表現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唱（一）	1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唱（二）	1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唱（三）	1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唱（四）	1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直笛合奏教學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鋼琴個別指導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聲樂個別指導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器樂個別指導	2 學分			

總計(修滿十學分)：_____ 學分

承 辦 人 員		系 (所) 主 任		院 長		教 務 長		校 長	
------------------	--	--------------------	--	--------	--	-------------	--	--------	--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育暨管理學院

案由：體育學系擬訂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運動科學講座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根據本校講座課程實施要點第 5 條規定：「講座課程之開設應訂定課程名稱及教學綱要，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填具申請表，送本校相關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 本案業經 98 年 12 月 8 日教育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三) 檢附體育學系「運動科學講座」申請表格、課程大綱及經費預算表（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

附件

附表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課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98 年 9 月 10 日

申請單位	體育學系				
課程名稱 (中英文)	體育運動科學講座 Lecture in Physical Education & Sports Science				
主持教師	系主任				
課程時程	選別	學分數	時數	全半學年	開課年級
	必修	3	3	全	一、二
課程目標及教學綱要	本課程目標在使學生透過不同的專家學者，針對不同主題與內涵，進行學術講座與深入討論，以期獲得較多元廣泛的運動科學與知能，藉以提昇學生學習效果之廣度與深度及發揮未來學術研究之動能。				
教學內容及進度	<p>第 01 週 (親自授課)</p> <p>第 02 週 演講者：(親自授課)</p> <p>第 03 週 演講者：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學務長 翁梓林教授</p> <p>第 04 週 演講者：台北市立體育學院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 何維華教授</p> <p>第 05 週 演講者：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黃煜教授</p> <p>第 06 週 演講者：中國文化大學前國術系主任 李志明教授</p> <p>第 07 週 演講者：國立陽明大學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系主任 蔚順華教授</p> <p>第 08 週 演講者：(親自授課)</p> <p>第 09 週 綜合討論 (親自授課)</p> <p>第 10 週 演講者：(親自授課)</p> <p>第 11 週 演講者：新竹教育大學體育系 林貴福教授</p> <p>第 12 週 演講者：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 牟鍾福教授</p> <p>第 13 週 演講者：(親自授課)</p> <p>第 14 週 演講者：(親自授課)</p> <p>第 15 週 演講者：(親自授課)</p> <p>第 16 週 演講者：(親自授課)</p> <p>第 17 週 演講者：前輔仁大學校長 李寧遠教授</p> <p>第 18 週 演講者：市立台北體育學院運動科學所長 郭家驊教授</p>				
上課實施方式	由校外九位專家學者各擔任一次課堂講授，原授課教師須在場協助指導，安排分組討論、提出問題與解決外，並擔任其餘各週次課程。				
課程要求	學生被要求高出席、能預先探討專題與準備、參加討論與成果分享。				
評量方式	以參加、提問討論、資料收取、心得寫作與其他等成果做綜合評定成績。				

體育學系碩士班講座課程

課程名稱：「體育運動科學講座」

主持教師：體育學系主任

教學綱要：

為提升學術水準，使教學趨於多樣化，及延攬國內外成就卓著之專家學者來校演講授課，以期培養更多優秀人才，體育學系特依本校「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講座課程實施要點」設立碩士班「體育運動科學講座」講座課程。

一、課程目標：

本課程目標在使學生透過不同的專家學者，針對不同主題與內涵，進行學術講座與深入討論，以期獲得較多元廣泛的運動科學與知能，藉以提昇學生學習效果之廣度與深度及發揮未來學術研究之動能。

二、主要內容及進度：

本課程研一、研二合班上課，且隔年開課以節省經費。課程內容依「運動教育」與「運動科學」兩大領域設定演講主題，安排演講者到校演講與運動教育、運動科學相關心得經驗與研究成果。上課內容：由校外九位專家學者各擔任一次課堂講授，原授課教師須在場協助指導，安排分組討論、提出問題與解決外，並擔任其餘各週次課程。（講座演講題目如附件一）

第 01 週 (親自授課)

第 02 週 演講者：(親自授課)

第 03 週 演講者：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學務長 翁梓林教授

第 04 週 演講者：台北市立體育學院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 何維華教授

第 05 週 演講者：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黃煜教授

第 06 週 演講者：中國文化大學前國術系主任 李志明教授

第 07 週 演講者：國立陽明大學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系主任 蔚順華教授

第 08 週 演講者：(親自授課)

第 09 週 綜合討論 (親自授課)

第 10 週 演講者：(親自授課)

第 11 週 演講者：新竹教育大學體育系 林貴福教授

第 12 週 演講者：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 牟鍾福教授

第 13 週 演講者：(親自授課)

第 14 週 演講者：(親自授課)

第 15 週 演講者：(親自授課)

第 16 週 演講者：(親自授課)

第 17 週 演講者：前輔仁大學校長 李寧遠教授

第 18 週 演講者：市立台北體育學院運動科學所長 郭家驊教授

三、主要教材與用書：

演講者之投影片

四、上課方式：

由校外九位專家學者各擔任一次課堂講授，原授課教師須在場協助指導，安排分組討論、提出問題與解決外，並擔任其餘各週次課程。

五、課程要求：

學生被要求高出席、能預先探討專題與準備、參加討論與成果分享。

六、評量方式：

以參加、提問討論、資料收取、心得寫作與其他等成果做綜合評定成績。

附表 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學系碩士班「體育運動科學講座」課程經費預算表

週次	授課日期	主講人	單位/職稱	演講題目	授課時間	鐘點費	高鐵交通費	膳雜費	合計	邀請人
1	99/02/24		本校教師授課							
2	99/03/03		本校教師授課							
3	99/03/10	翁梓林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學務長	運動與生活	7.8.9 節	6,000	1,190	550	7,740	許太彥老師
4	99/03/17	何維華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教授	臺灣人體肢段參數發展之現況。	7.8.9 節	4,800	1,190	550	6,540	許太彥老師
5	99/03/24	黃煜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副教授	2009 世界運動賽會之交通需求型態與對策分析	7.8.9 節	4,800	690	550	6,040	李炳昭老師
6	99/03/31	李志明	中國文化大學前國術系主任	身心學：身體使用的再教育	7.8.9 節	6,000	1,190	550	7,740	林靜兒老師
7	99/04/07	蔚順華	國立陽明大學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系主任	從運動看體育健康與科學	7.8.9 節	6,000	1,190	550	7,740	張碧峰老師
8	99/04/14		本校教師授課							
9	99/04/21		本校教師授課							
10	99/04/28		本校教師授課							
11	99/05/05	林貴福	新竹教育大學體育系教授	體適能研究思考	7.8.9 節	4,800	690	550	6,040	呂香珠老師
12	99/05/12	牟鍾福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教授	運動志工團隊之運作	7.8.9 節	4,800	910	550	6,260	李炳昭老師
13	99/05/19		本校教師授課							
14	99/05/26		本校教師授課							
15	99/06/02		本校教師授課							
16	99/06/09		本校教師授課							
17	99/06/16	李寧遠	前輔仁大學校長	運動營養	7.8.9 節	9,000	1,190	550	10,740	程一雄老師
18	99/06/23	郭家驊	市立台北體育學院運動科學所長	運動減重與糖尿病	7.8.9 節	6,000	1,190	550	7,740	程一雄老師
合 計						52,200	9,430	4,950	66,580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育暨管理學院

案由：擬建請本校根據國際各大專校院課程編碼方式調整本校課程編號，
提請審議。

- (一) 說明：參照國際間大專院校的課程編碼方式，建議調整本校課程編碼，以便增進外籍生及國際學生對課程的熟悉度與了解度，成就本校與國際接軌的最佳橋樑。
- (二) 建議修改方式如下：
 - (1) 學士學位英文為「Bachelor」，是以大學部課程編碼字首宜修改為「B」開頭。
 - (2) 碩士學位英文為「Master」，是以碩士班課程編碼字首宜修改為「M」開頭。
 - (3) 博士學位英文為「Doctor」，是以博士班課程編碼字首宜修改為「D」開頭，以期與國際接軌。

決議：緩議(請教學組研究他校及與國際接軌之課程編碼方式，再行提案討論)。

伍、臨時動議

音樂系許主任：音樂系四個年級課程合開課程之時間，是否可增加三個半天，以利本系統一合開課程。

決議：請教務處協調音樂系及各相關開課單位討論。

陸、散會(時間：12月29日16時35分)